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6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38.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38.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聂磊、郁洪伟、吴明朗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3,038.00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次授权事宜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038.00 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